常纺院科字〔2019〕6号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凝聚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是学院高水平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强和规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争取更高级别的创新平台，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高等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关于加强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的通知》（苏科条〔2009〕351号）、《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苏教科〔2006〕7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18〕177号）、《常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验收管理办法》（常科规〔2015〕1号）等，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颁发此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积聚科技资源，支撑和服务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机构或学术组织，包括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团队、创新研究所等。

**第三条** 平台建设的目标是建立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重视原始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机制创新和良好的研究条件，培养创新团队；结合生产实际，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第四条** 学院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院级四个层次。国家级平台为经国家科技部批准，依托我院建设的共享平台等；省部级平台为经教育部、科技厅或其它部委批准，依托我院建设的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示范型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等；市级平台为经市科技局或其他部门批准，依托我院建设的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流动站等；院级平台为经学院发文成立的创新研究所、研究团队等。

**第五条** 平台实行“开放、共享、流动、协同”的运行机制，坚持“创新引领、需求推动、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国家、省部级和市级平台，优先遵照相应主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执行。学院批建的独立科研平台参照《常州纺院科研机构（团队）考核及奖励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8〕3号）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平台实行负责人（主任、团队负责人、所长、站长等）负责制。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方向，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标志性成果。

（二）推进与考核平台研究和管理人员，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

（三）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向科技主管部门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

（四）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

（五）支持和配合有关基层党组织做好平台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八条** 平台所挂靠的二级单位院系（以下简称“挂靠单位”）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挂靠单位将平台列入本单位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平台建设，督促平台完成任务，保障平台良好运行。为鼓励跨专业跨学院建设平台，平台可以无挂靠的二级学院，平台挂靠单位的相应职责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平台建设和运行建议。

（二）为平台提供保障条件，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仪器设备分配和购置、科研及办公用房安排、建设和运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监管平台的运行。项目负责人或挂靠单位应督促并协助平台不定期开展每年不少于三次平台专项学术研讨或项目推进会，市级以上平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并做好相应记录工作。落实平台绩效考核，督促平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四）做好平台的基层党建工作。

（五）协调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它问题。

**第九条** 学院科学技术处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平台发展规划、政策、实施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平台的申报，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推荐或任命平台负责人。

（三）组织审批院级平台的立项，组织平台的考核与评估。

（四）对挂靠科学技术处管理的平台，履行挂靠单位职责督查。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申报国家、省部级、市级平台，按主管部门相应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院级平台立项，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科学技术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科学技术处发文公示推荐平台名称和平台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报院级平台的重要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有较好的学术积累，研究工作基础良好，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不与已建平台重复。

（二）人才团队完整。具有相对完整的人才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年龄分布、专业结构合理，院内研发人员不少于6人。

（三）条件保障稳定。具有明确的科研用房和一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三条** 已批准建设的平台，需及时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每年按要求向各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平台应成立学术（技术）委员会，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一名。学术（技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审批开放课题。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国家、省部级、市级平台负责人以及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的聘任和换届，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省部级、市级平台以及挂靠科学技术处管理的独立科研机构业务管理人员，由平台负责人推荐候选人，科学技术处和人事处联合选任和管理，参照学院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平台要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与考核、研发活动组织实施、学生培养、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经费管理和资源分配、科技成果推广、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归属、论文及其它科技成果标注、平台网站信息化建设等。

**第十八条** 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学生进入平台学习，引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第十九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如平台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须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核。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科学技术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国家、省部级、市级平台要建立自己的网站，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是平台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学院对平台择优支持、奖勤罚怠的重要依据。目的是掌握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平台良性可持续发展。

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目的是总结经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发展。学院根据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平台的绩效考核或评估，根据相应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标准或评估规则进行。学院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均须接受绩效考核。院级平台评估每年组织一次，所有建设满3年的院级平台均须参加评估，建设不满3年的院级平台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平台的绩效考核和评估由科学技术处组织实施，每年一次，于当年底或次年初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重要的科学进展和科技成果，成果应用和转化，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及经费，合作交流、硬件建设、挂靠单位支持等方面，并由挂靠单位组织对平台成果相关研究工作的真实性审查，审查结果在挂靠单位公示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科学技术处备案。

院级平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科技成果与社会贡献等。

**第二十四条** 平台实事求是地填写绩效考核或评估相关材料。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以适当方式对绩效考核或评估表进行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形成绩效考核或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级以上平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绩效奖励予以1：1配套，挂靠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另行配套。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绩效考核或评估结果，确定平台下一年度经费资助方案，并进行公示。资助经费由学院建设发展专项经费列支，有条件的挂靠单位应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

**第二十六条**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院级平台，挂靠单位应加大支持，学院在建设发展专项经费中择优支持。对于绩效考核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平台，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学院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用技术与工程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3号文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5日

|  |
| --- |
|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  |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19年6月25日印发  |